

# 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

枣大气〔2024年〕第3期

## 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月度通报

(2024年2月)

根据《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办法》(枣政办字〔2022〕8号)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现对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和部分镇街情况通报如下:

### 一、2024年2月环境空气质量按月量化考核结果

#### (一)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2月量化考核情况

2024年2月,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依次为(第1位至第7位):高新区(1.90),山亭区(2.10),峰城区(2.90),台儿庄区(3.65),市中区(4.90),薛城区(5.55),滕州市(7.00)。

根据《办法》规定,市级财政奖励高新区100万元、山亭区50万元,滕州市上缴市级财政200万元。

#### (二)镇街2月量化考核情况

2024年2月,全市65个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前10位的依次为(第1位至第10位):山亭区西集镇(4.4),山亭区北庄镇(4.7),山亭区水泉镇(4.9),台儿庄区涧头集镇(6.4),



滕州市木石镇（6.5），市中区矿区街道（8.8），山亭区桑村镇（11.3），山亭区徐庄镇（12.3），台儿庄区马兰屯镇（14.4），峄城区吴林街道（14.9）；

排名后 10 位的依次为（倒数第 1 位至倒数第 10 位）：滕州市滨湖镇（64.5），滕州市张汪镇（62.6），滕州市龙阳镇（60.8），滕州市荆河街道（60.2），滕州市大坞镇（60.0），滕州市善南街道（59.6），薛城区沙沟镇（57.0），滕州市姜屯镇（53.5），滕州市界河镇（52.8），滕州市鲍沟镇（51.7）。

根据《办法》规定，排名前 10 位的镇街各奖励市级财政资金 30 万元，排名后 10 位的镇街各上缴市级财政资金 30 万元。

以上奖惩资金由市财政局进行年终体制结算。

## 二、2024 年 1-2 月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情况

### （一）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4 年 1-2 月，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依次为（第 1 位至第 7 位）：峄城区（1.90），台儿庄区（3.10），山亭区（3.20），高新区（3.45），市中区（4.25），薛城区（5.55），滕州市（6.55）。

### （二）部分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4 年 1-2 月，全市 65 个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前 10 位的依次为（第 1 位至第 10 位）：台儿庄区马兰屯镇（10.6），台儿庄区涧头集镇（10.9），台儿庄区邳庄镇（11.6），滕州市木石镇（12.2），山亭区徐庄镇（14.1），市中区中心街街道（15.3），



台儿庄区张山子镇（15.5），山亭区店子镇（17.5），台儿庄区运河街道（17.6），山亭区北庄镇（18.9）；

排名后 10 位的依次为（倒数第 1 位至倒数第 10 位）：滕州市张汪镇（58.0），滕州市荆河街道（56.0），滕州市鲍沟镇（52.8），滕州市姜屯镇（49.7），市中区塔塔埠街道（49.6），滕州市柴胡店镇（48.1），滕州市龙泉街道（47.7），滕州市北辛街道（46.8），高新区兴仁街道（44.8），薛城区常庄街道（44.5）。

排名靠前的区（市）、镇街要再接再厉，保持空气质量稳步改善；排名靠后的区（市）、镇街需继续努力，综合施策，有效改善空气质量。根据《办法》规定，对环境空气质量恶化明显、排名靠后的镇街有关负责人将进行约谈、问责。

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

2024年3月29日

**主题词：环境空气 考核奖惩 通报**

报送：市委书记、市长、分管副市长；

抄送：各区（市）党委书记、区（市）长、分管副区（市）长；枣庄高新区党工委书记、管委会主任，管委会分管副主任；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；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。